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| Ｂ１３－１ |
| 年 月 日 |
| 1.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、或監造人、或承造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  2.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 | |
| 下開工程玆為變更起造人，特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核備  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| |
| 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  【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| |
| 【2.建築地址】  【所屬行政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【郵遞區號】  【地號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 【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| |
| 【3.原起造人】  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 印 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 |
| 【4.變更後起造人】  【姓名】 印 【法定代表人】 印 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】  【住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【通訊處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 |
| 【5.監造人】  【姓名】 簽章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 【事務所名稱】 印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事務所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| |
| 【6.承造人】  【營造業名稱】 印 【統一編號】  【負責人】 簽章  【登記證等級字號】 【電話】 【傳真或e-mail】  【營業地址】 縣（市）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（室）  【專任工程人員-□主任技師□主任建築師】 【證書字號】 簽章 | |
| 【7.工程進度】 | |
| 【掛號日期】 年 月 日 | |

註：1.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
2.標示「印」者請用印，標示「簽章」者請簽名及蓋章。